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祥瑞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涂苑君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祥瑞達實業 有限公司 劉宇祥	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埔墘 分行	107年1月31日	18,000元	AH00000000	